

移民局針對外國留學生轉換簽證提出說明

資料提供單位：駐洛杉磯辦事處文化組

資料提供時間：2004 年九月三日

美國國土安全部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就外國留學生在美國轉換簽證一事，以問答形式正式解答。申請轉換身分，必須在簽證有效期內提出。對此，移民局表示，只要申請人在今年 10 月 1 日仍持有有效的學生簽證，則 F-1 學生在 60 天的暫緩期內，而 J-1 學生在 30 天暫緩期內，均視為有效申請案。有些留學生在 7 月 23 日之前提出的轉換身分申請因名額已滿而被拒，移民局表示，被拒的學生可以在 8 月 23 日之前重新提出申請，或要求對申請案重新考慮。但申請人必須再繳 185 元申請費。如因 H-1B 名額用完被拒，移民官在處理重新申請案時，將優先處理。詳細內容請見相關報導。

資料來源：洛杉磯學訊第五十六期

相關報導

【本報記者鮑廣仁洛杉磯報導】

國內安全部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日前就外國留學生在美國轉換簽證一事，以問答形式正式解答。官方的解答具有權威性，如果移民律師的意見與此有出入，應以此為準。

移民局分五大問題就外國留學生在美國轉換 H1B 簽證一事作出解釋。移民局表示，自移民局 7 月 23 日對 F-1 及 J-1 學生與交換學者在美國轉換 H-1B 身分一事發出通知後，許多外國留學生仍有很多疑問。移民局的解釋，也將成為移民官處理申請案的依據。

申請轉換身分，必須在簽證有效期內提出。對此，移民局表示，只要申請人在今年 10 月 1 日仍持有有效的學生簽證，則 F-1 學生在 60 天的暫緩期內，而 J-1 學生在 30 天暫緩期內，均視為有效申請案。

若在移民局通告發出之前已經向移民局提出申請，且提出申請時留學生的身分仍在有效期內，則不論該申請人在通告發出時至 10 月 1 日的身分是否有效，均不會影響身分轉換。

7 月 23 日之前，有些留學生提出的轉換身分申請因名額已滿而被拒。對此，移民局表示，被拒的學生可以重新提出申請，或要求對申請案重新考慮。但申請人必須再繳 185 元申請費。更重要的是，重新申請必須在 8 月 23 日之前提出。

通常這類案件的處理時間需四至八周。移民局對重新申請案將加急處理，以便所有申請案能在 10 月 1 日前辦理完畢。

如果有人在此之前已經向移民局提出重新申請，而申請案目前正在移民局，是否還要重新提出申請？移民局表示，申請人不必重新申請，但要向移民局提供說明，以便移民官審理時考慮。

有些申請人在此之前已經以加急形式提出申請，且案件已經結案，現在重新申請，原先的加急費已經過期，不可以再利用原先的加急件。

如因 H-1B 名額用完被拒，移民官在處理重新申請案時，將優先處理。如申請案還在審理中，而申請人希望加急處理，則可以再填 I-907 表格，以加急形式處理申請案。如申請案已被拒，則可重新申請。